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1 标段）

招标文件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招标人：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2
评标办法正文.....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附件一:廉政合同.....93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95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任书.....98
附件四：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0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9
第八章 图纸.....144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运工程-其他水运工程-施工

本项目总投资额：131068000 元

工程造价：　88581052 元

技术等级：/　　工程规模：1074000 立方米

计划文号：　青交港口函【2025】3 号

建设单位：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964262982

招标单位：　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6678655180

招标代理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于志洋、曹丽娜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866809894

全市统一项目编码：　/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董家口港区南航道为董家口进港航道，服务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航道总长 31.343km，其中内航道宽 470m，长 14.448km，设计底标高-23.2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外航道宽 1000m，长 16.895km，设计底标高-23.2m。

2.招标范围：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对董家口港区南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净挖方量 107.4 万 m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费率)
1:1 标段	1074000 立方米	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	88581051.6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对投标企业的资质要求为：

全部标段:1）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704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要求为：

全部标段:1）项目经理（1人）：应当具备港口与航道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本单位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港航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全国范围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

2）总工（1人）：应当具备港航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出具承诺函。（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3）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

3、对投标企业的信誉要求为：

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3个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

578A1F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7）投标人需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参照其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其注册地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4、投标人自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8A1E41-BAB1-45D4-9D03-D6813BFB3EA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资格后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29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庚润 ，联系电话：16678655099，，邮箱：/ ，传真：/，地址：/。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投诉咨询邮箱：qdjtztb@163.com；

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因本工程投标企业无需报名，直接从相关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故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查阅下载本项目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近 1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 2 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 2 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5701E41RAB1-45B4-9D03-D6813BFB3E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 15 号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66786551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2203
		联系人	于志洋、曹丽娜
		电话	17866809894
1.1.4	项目名称		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
1.1.5	工程地点		青岛港董家口港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对董家口港区南航道进行维护性疏浚，净挖方量 107.4 万 m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经多波束测深仪扫海测量无任何浅点（包括边坡），确保扫海验收一次性通过。**
1.3.4	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1.10.1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时间：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形式：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

578A1E41-BAB1-45

	间	**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时间。**
1.11.1	分包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

578A1E41-BAB1-45B4-9103-[illegible]

		”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 **人民币（￥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延

578A1E41-BAB1-45

		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3)细化补充:** **(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3)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4)中标人拒领中标通知书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578A1E41-BAB1-45B1-9013-DB1123BFB3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 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578A1E41-BAB1-4584-9D03-1662D2DBCE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15 分钟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修改为：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578A1E41-BAB1-45D4-9B05-6813B5B5

		；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含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日历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缴纳形式：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返还日期：详见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履约单位为连带责任担保。**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管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tzt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78A1E41-BAB1-45B-

	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邮箱：qdjtztb@163.com**
10.10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采用，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在主体信息中将本项目投标使用的企业业绩、企业荣誉、企业人员、企业**

578A1E41

	资质进行录入并公示。投标人在注册及录入业绩过程中碰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电话：0532-85871505。	
10.13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10.13.1	报价要求	除招标人原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单价。如招标人要求数量有变化，最终以中标单价和实际确认数量按实结算。
10.14	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为三方合同，招标人为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支付主体为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收到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款，视为发包人完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义务。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80%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80%时，停止支付；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5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32.17%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578A1E41-BAB1-45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是中国境内的法人。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管理机构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1 人）：应当具备港口与航道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本单位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港航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不得为退休返聘人员，在全国范围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函。 2）总工（1 人）：应当具备港航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出具承诺函。（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安全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并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近期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578A1E41-BAB1-4EB4-9D[illegible]23BFB3EA

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3个网站查询截图。 2）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7）投标人需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参照其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其注册地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录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相关附件。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7CA1E41-DAB1-45B4-9D03-D68123BFB3EA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或破产状态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7841E41-DAB1-45B4-9D03-D68123BFB3EA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部分内容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57041E41-DAB1-45B4-9D03-D6B123BFB3EA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57A4E41-BAB145BA-9DD2-D68123BFB3EA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57841E41-2AB1-45B4-9D03-D68123BFB3EA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载明数据为准，并同时将业绩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否则不予认可。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 3 个网站查询截图。

57841E41-EAB1-45B4-9D03-D6813BF5FA

2）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3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情形和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7）投标人需在“信用交通.山东”（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进行“安全生产”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对安全生产信用B级企业参与设区的市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的交通建设项目投标，要严格条件审查，慎重对待；安全生产信用C级企业不得参与上述建设项目投标；安全生产信用D级和处于处罚期内的行业失信企业禁止参加交通建设项目投标。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安全生产”为准，已确定等级的，严格实施对应等级奖惩措施；未注册或未确定等级的，按照安全生产信用C级管理、实施C级对应惩戒措施”。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8）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信用等级参照其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若其注册地未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3.5.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5784E41-DAB1-45B4-9D03-D6823BFB3EA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订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7041E41-DAB1-45D4-9D03-D6813BFB5FA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7041E41-DAB1-45B4-9D03-D6B123BFB3EA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条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57041E41-BAB1-45B4-9D03-D6B123BFB5EA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578A1E41-BAB1-45D4-9D03-D68123BFB3EA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技术部分”单项得分较高者优先； （3）评标委员会推选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8、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578A1E41-DAB1-45B4-9D03-D0812BFB3EA

		9、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10、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11、其他因素 商务及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总报价的内容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1）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上限，且报价唯一； （4）投标人填写了工程量清单，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5）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质中体现。 4、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6、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誉要求中体现。 7、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中体现。 8、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中体现。 9、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联合体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总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报价评审:35 分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不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A＝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具有中国大陆境内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9000 万元及以上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加 6 分。注：须同时提供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载明数据为准，否则不予认可，并同时将业绩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企业荣誉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中国大陆境内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并同时将获奖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否则不予认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荣誉中体现。
	市场信誉	4	1、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最近一次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中“安全生产”（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投标人 2024 年度获得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 评价的得 1 分；获得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 评价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2 分。以交通运输部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文件或截图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市场信誉中体现。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3	依据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性。得 0-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中体现。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依据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安排和到场时间且合理有效。得 0-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中体现。
	施工场地布置	3	依据场地布置合理性。得 0-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场地布置中体现。
	施工工艺流程	4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工艺流程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	4	科学合理，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有具体可行的措施，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中体现。
	材料供应和检验	4	主要材料供应措施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工程进度需要，且试验检验程序严谨规范，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材料供应和检验中体现。
	施工技术措施	4	施工技术科学合理，严谨规范，措施完善，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技术措施中体现。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6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自检体系完善，有可行完善的质量保证及质检措施。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0-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中体现。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4	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得当，有合理可行改善措施。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	6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准确，解

578A1E41-BAB1-45B4-9D05-D6814E3D0F4A

	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优良得 4-6 分。一般得 0-4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2	有切实可行的冬雨季保证措施。得 0-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节保证措施中体现。
	保修回访措施	3	有可行的保修回访措施。得 0-3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保修回访措施中体现。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	35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F = 35，E1 = 0.2，E2 = 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正文第 2.2.1（3）目、第 2.2.3 项、第 2.2.4（3）目中“投标报价”为“评标价”。

（2）本项目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程序有关内容细化如下：

3.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3.1.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和 2.1.3 项第一信封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3 第一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a．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8A1E41-DAB1-45D4-9D03-D6824358F5E4

（3）投标人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A+B。

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3.2.1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款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关内容。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第二信封的详细评审

（1）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二个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投标人综合得分（两信封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单项得分较高者优先，若以上因素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7041E41-DAB1-45B4-9D03-D6812BDB5EA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 -> 商务标初审 -> 商务标详审 -> 技术标初审 -> 技术标详审 -> 报价评审初审 -> 报价详审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78A1E41-BAB1-4FB1-9D03-D6812B3BFB3EA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 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备。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项目专用、水运工程专用和通用）、技术规范（专用和通用）、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公开发出的招标文件附件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补充资料，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建设单位：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投标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

1.1.2.6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本工程而言，包括监理办公室。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结合各方权利义务责任对所指“监理人”进行具体考虑。监理人详细信息待中标后通知。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 1.1.5.2 目细化为：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并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最终结算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

1.1.6.2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自检、监理人的检验和第三方检验检测，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78A1F41-3AB1-45B4-9003-D6823BFB3EA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12）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制度；

（13）招标文件；

（14）投标文件；

（15）其他合同文件：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发包人在招标期间及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公开发出的招标文件附件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补充资料，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2）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3)____/____。

1.6.1 图纸的提供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项细化为：

图纸的提供：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监理人有权经发包人或设计人确认后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

578A1E41-BAB1-4BB4-9D03-D68123BFB3EA

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及其实控人或股东等上级单位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文件，承包人都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补充：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单位，应能发现的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遗漏或缺陷，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和监理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若对可认定的违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的，承包人和监理人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1.8 转让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项细化为：

合同转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本款增加第 1.12.3 项

F78A1E41-BAB1-45B4-9D05-D68123BFB5EA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补充第 1.13 款、1.14 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做相应修改的，按发包人最新修改内容执行。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14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所列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具体数据以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文件为准。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3.2 项细化：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的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3.3 项细化：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 3.1.1 项补充：

（11）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12）根据 4.3 及 11.5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13）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付款的规范性及由此造成信访事件的管理和建议。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3.1.4 项细化：

监理人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3.1.5 项细化：

监理人的权力：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578A1F41-8AB1-45B4-9D03-D68123BFB3EA

审核，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付款的规范性及由此造成信访事件的管理和建议，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 3 日内补发正式指令。

第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本款补充第 3.4.6 项：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应同时抄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规定，也应抄送监理人，以利于本项目的管理。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改变等及一切与费用和工期相关的监理人的指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同意后方能生效。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原文后补充：

承包人还应认可并无条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处罚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规范性文件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税费已分摊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报价或总额价内。各项税费缴纳应严格按照税务部门和地方政府等相关要求执行。以暂估价列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已考虑了进项税和销项税，不因此提出加价。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DFB3EA

行负责。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排涝、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3）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入承包人清单报价之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担承包人的责任与权力，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5）进场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详细复核，及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错误、遗漏等问题，在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前提出书面修改建议，以杜绝后续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投入运营的铁路、地铁、公路、航道、码头、堤防、河流、通讯缆线、供电线路、供水、排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其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本项目的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衔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的协调。承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包含但不限于河道、排水阻塞或影响铁路、地铁、公路、航道、码头、堤防、河流、通讯缆线、供电线路、供水、排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赔偿。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予以赔偿。上述工作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协助。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据实赔偿。

57841E41-BAB1-45B4-9D03-D6812BFB5FA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有权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款项中优先扣除相应金额。

如发生上述不良影响情况，承包人应主动妥善处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期款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采取通报、信用评价、追究处罚等措施，予以纠正。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船舶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在监理人主持下协商解决，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1）允许发包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船舶。

（2）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

交工验收后至试运营时间段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照管费用不单独计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承包人对本工程的维护和照管、对发包人在合理范围内下达的有关本工程的指示予以支持配合的期限，直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照投标人投标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执行。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 4.1.10.10-4.1.10.45

4.1.10.10 临时占地征地程序和要求除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外，临时占地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长于施工工期。

未经发包人批准，临时占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对临时占地进行复耕的，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进行复耕，发包人将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从承包人任一到期应付款项（包括现金和银行保函）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委托有关单位完成。

承包人在确定临时占地面积等指标时，须充分考虑施工标准化等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承包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另行提出费用要求。

57041E41-DAB1-45D4-9D03-D6812BFB5FA

4.1.10.1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4.1.10.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如果拥有劳务合作队伍参加该项目的施工，则劳务合作队伍所完成的全部工程均不免除或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和任何理由的及时代付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纠纷和其他一切责任和后果。承包人不得雇佣童工、60 岁以上或体弱病残者，否则每发现一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视承包人对农民工资支付情况，按合同及发包人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据实扣留、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达不到合同规定额度时，承包人须及时补齐。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不因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问题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如因该问题引发上访等事件，发包人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

a .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要在民工居住集中地及沿线村组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 30 天，并在公示期限内处理完拖欠事项，公示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返还申请，经核实确认无拖欠，且交工证书签发后六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返还剩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b.凡民工（团体或个人）举报或反映承包人有拖欠事项，承包人在办理支付工程款的同时应出具偿还拖欠对象的支付委托书，优先偿还拖欠的民工工资。

c.发包人对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且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视为市场行为不规范，并将其不良信誉纪录在案，情节严重者清除出场，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d.因拖欠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被诉讼或因其他原因引发群体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其行为纳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农民工信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于 20 分钟之内做出解决方案回复；必须于 1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解除上述事件，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防范和治理第一责任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全权全责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快速处置和化解社会矛盾、舆论压力工作。任何单位均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农民工负监督审核管理责任；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并负责做好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发放工作的管理；劳务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人员为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真实的农民工花名册、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退场工人工资全额结清影像资料等管理台账，并及时报监理人审查。监理人

578A1F41-BAD1-45B4-9D03-D6812BFB5FA

应配备不少于1名人员为农民工劳资专管员，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进场农民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监理人的上述工作情况不定期抽查。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发包人递交《交通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明确其农民工管理措施、欠薪事件处置机制、违约责任、劳务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劳资专管员及联系方式等。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承诺制度，承诺认真遵守各项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不发生信访事件。承包人承诺，如一经查实存在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承包人无条件先行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全面落实承包人直接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人应为其所有进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卡，并负责将工资卡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手中。对不超过15天的临时用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承包人可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并保留相关记录及工资结清影像证明。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所在地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确保在本项目上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权益，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青岛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3号）执行。

因承包人管理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越级信访并引发社会舆论或产生不良后果的，经查实确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违约经济处罚，并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列入市场限制投标黑名单，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交通”“、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直至清理出交通建设市场。

4.1.10.13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与本工程项目相关跟踪审计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航道、海域、河道、管线等设施及使用码头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

57241E4-1-BAR1-45B4-9D03-D6812BF3FA

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b.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项目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海事部门、海警部门、图纸设计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

c.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给相邻施工承包人提供便道、控制点等相关便利条件。

d.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e.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4.1.10.15 多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及工程界面范围划分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海域及航道清理；项目部驻地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航道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等费用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对相关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4.1.10.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路指南的通知》（鲁交质监〔2011〕12 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的通知》（青交建管函〔2022〕50 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其他有关标准化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上述有关标准、指南均作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也是本项目开展标准化建设的最低标准，也是考核标准。承包人应加强做好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索赔及群体性上访事件。落实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等相关规范和技术指南要求

57841E41-DAB1-45B4-9D03-D681-23BFB5EA

对本项目施工标准化进行管理，并按发包人、当地政府和行业下发的施工标准化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承包人应积极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交通强国战略部署，落实“四个交通”发展要求，提升工程品质，保障从业人员的职业安全健康；以质实用、安全舒适、以人为本为基本要求，落实“两区三厂”建设规范化、施工工艺标准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化，更加有效地消除施工质量通病和安全事故隐患，推动本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水平的全面提升；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建设以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为主要特征的绿色公路。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后期编制的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相关实施细则配合发包人作好施工标准化的相关管理工作。建设过程中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土地资源，严格控制施工环境，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微创新、微改进措施，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施工工艺、工法及设施设备，推动工程施工技术的创新和提升；推进班组管理规范化。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强化班组能力建设。加强施工技术交底，实行班前教育和工后总结制度。推行班组首次作业合格确认制，强化班组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全面推行班组人员实名制管理，强化班组的考核与奖惩，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两区三厂”等临建设施的建设方案应进行专项设计，且需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才能实施。“两区三厂”和施工现场标识牌应统一规范，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统筹下配合发包人加强宣传。承包人应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控，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4.1.10.19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获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20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 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生态文明示范意见、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1 关于劳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劳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承包人应当结合劳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进行创优质工程活动，具体的劳动立功竞赛活动办法另行制定。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7841C41-DAB1-45B4-9D03-D6812BFB3FA

4.1.10.2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3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经监理人核查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发包人在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施工标段工程量，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和索赔。发包人将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不低于被调整标段的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清单单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发包人可按照跟踪第三咨询单位审核单价，从承包人支付中扣除相应调增费用。

4.1.10.24 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包括媒体宣传、开工仪式、各级领导莅临工地检查的接待、会务等）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26 为最大限度的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本工程施工标准化的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对机械化的有关规定，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设备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7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安全生产费用中。

4.1.10.28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等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4.1.10.29 本项目地处重点环境保护区域，承包人应合理进行施工组织安排，确保安全、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4.1.10.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航道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航、施工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施工特点，编制各项通航保障措施、安全生产等应急预案等方案，报监理人、海事、海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过程中，发包人将尽可能给予协调、配合，但不因发包人协调、配合与否而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航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船舶通航的要求；

b.成立由项目部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保通管

57CA1E41-BAB1-45B4-9D03-D6812BBF35EA

理和应急工作；

c.落实保通及施工等各项措施，加强与地方海事、海警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d.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防护等各项任务，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同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公共基础设施，影响交通安全和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31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海、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因施工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4.1.10.32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红线范围以内用海范围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3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对预制构件（如扭王字块等，但不限于此）要求集中预制，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34 在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地形复测、校对及相关数据复核，对图纸中尺寸、标高有差错、遗漏、缺陷以及与现场的实际情况发生明显不符的现象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监理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35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其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所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各级卫生防疫要求和相关规定。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以上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36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站发布的《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标准》及发包人有关标准化要求进行施工标准化体系建设、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

57041E41-BAB1-45B4-9D03-D6812BFB5FA

件。承包人还应落实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保畅通、保安全、树品牌、树形象的要求，充分考虑交叉施工和保障交通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对住区及过往车辆通行的影响。承包人因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而增加的费用不另行计量支付，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的报价中。

4.1.10.37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负责海务、扬尘、噪音、临时工程的协调，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的处理。疏浚物必须抛运至指定地点，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对于环保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整改，直至达到环保要求，以上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罚款等，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4.1.10.38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奖励。相邻标段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10.39 国家、项目所在省地（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机构等组织的各种检查、竞赛、评比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全力以赴做好活动的配合与组织实施工作。

承包人因以上各项内容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0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 号）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7］199 号）及发包人关于品质工程创建的相关制度办法规定，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打造品质工程。其费用包含到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4.1.10.41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本标段工程款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实行承包人劳务队伍、设备租赁队伍、物资供应队伍进场备案制度。承包人在队伍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应随时进行抽查，重点抽查合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合同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时掌握队伍动态。发包人定期检查。

每期计量支付审核通过后，承包人需同时提报本期计量支付明细，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计量，承包人收到计量款后，应严格按照审核同意的支付明细支付，确保资金不挪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处罚。

4.1.10.42 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对工程全线、段落、各工序细节进行摄录纪实，并于开工之日起按周报送发包人。摄录材料的内容、形式、规格等具体要求均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7041E41-DAB1-4B84-9D03-D6812BFB5FA

4.1.10.43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研课题、装备研发、工艺改良等科研项目，落实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科研项目实施前须报发包人批准；相关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所有类型科研成果的署名及排序均需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相关科研奖项申报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也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自立或联合设立的以工程施工为背景的科研课题，需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咨询单位对过程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支票、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应由基本账户系统内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4.2.2 履约担保的储存、使用与返还

（1）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担保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劳务用工工资等问题发生， 根据监理人建议， 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3）发包人返还的履约担保（现金）只返还到承包人受发包人监管的项目经理部财务账户和账号上。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预留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后，退还履约担保。

4.2.3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事故；

（2）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3）年度内和竣工验收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和第三方欠款总额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

（4）承包人的有关违约金、罚金不能及时缴纳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等有关约定；

（6）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7）政府审计扣减工程金额；

（8）合同规定的其它应动用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发包人在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6 项细化为：

57841E41-DAB1-45B4-9D03-D6812BFB3EA

分包：本工程仅允许劳务分包。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 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出去，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由承包人公司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7 项：

4.6.5 人员着装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6 请假制度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负责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等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出勤通过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考勤（如实施），并纳入考核管理，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人员调整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若更换后的人员不能胜任其职位，需重新进行人员调换，直至满足项目需要，每个岗位只允许更换三次。若由此导致合同协议不能按时签订及引起发包人损失的，其后果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人员调整后按照第 22.1.2 款进行相应处罚。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57841E41-BAB1-45D4-9D03-D6B123BFB3EA

承包人更换人员提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时间：15 天。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组织进场并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2）若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因故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更换人员进行审查，承包人还应配合发包人对更换人员进行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询结果不存在行贿犯罪档案及审核同意后进行更换。

（3）项目经理、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必须为承包人自有人员，承包人应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供发包人核查。

（4）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因故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5）承包人更换人员比例：施工期间承包人人员更换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承诺人员总数的 30%，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人员撤换后按照第 22.1.2 款进行相应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制订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并确使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9 款补充第 4.9.2 项～第 4.9.3 项：

4.9.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承包人凡是将项目建设资金汇往其上级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论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9.3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按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确认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

57241C4-DAB1-45B4-9D03-D6812BFB5FA

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2）水文和气候条件；（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4）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5）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6）涉及工程施工的地方性法规文件明示的费用（航道施工的费用等）；（7）项目沿线的航路、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8）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9）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10）当地征地、拆迁、临时用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招标文件和其察看和核查为依据制作的，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针对勘察中查明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道路、航道等被保护对象等提出避让和处理方案报监理人和有关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避让和处理方案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进场以前，将各项工程设备的厂家及型号、性能、数量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578A1F41-BAB1-45B4-9D03-D6812BFB5FA

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政策执行、通航保障、工程量增减等因素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船舶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6.5 款如下：

6.5 临时设施与办公场所的标准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实行临建设施、办公场所等的标准化管理。具体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与管路指南的通知》（鲁交质监〔2011〕12 号）及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遵循节俭办事的原则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如有关于标准化要求的后续文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并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及航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为实施本款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承包人自有或租赁的船舶。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补充第 7.3.3 项：

7.3.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修建或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的所有临时道路、码头及航路，承包人应将修建或养护维修出入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码头及航路的费用纳入相关细目报价中。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将上述临时道路及码头所占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复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及船舶，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限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

578A1F41-BAB1-45B4-9D03-DC812BFB5EA

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与以上有关的所有费用及以上因素可能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临时道路、航道、码头作为施工便道出入现场进行施工运输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与当地政府或产权方签订协议，并加强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港口及航道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或产权方，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发包人有权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发包人也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受损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原因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款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7.4.1项细化为：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码头及航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为实施本款内容而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本款补充：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第 8.2.2 项补充：

监理人对施工测量放线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的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本款补充第 **8.2.3 项**-第 **8.2.6** 项：

8.2.3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2.4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578A1E41-DAB1-45D4-9D03-D6812BF3EA

8.2.5 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两端各设置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8.2.6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最后一句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其中的错误，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88 号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通知》（鲁交安全函〔2018〕24 号）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船舶边沿、防波堤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行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承租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5784E41-B7B1-4554-9005-D6123BFB3EA

（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6）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7）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8）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自有或承租的特种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的有关规定，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通用合同条款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以上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所在地安全管理规定，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及时准确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通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安全生产费用应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自工程开工令下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

57041E4-DAB1-45B4-9D03-D6823DFB3EA

人支付 50%安全生产费用，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当退回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以及因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等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款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以下规定办理。

（1）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

①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段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以指导项目建设周期内有效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经监理人逐级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定备案。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根据批准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总体计划编制年、季、月度使用计划，并经监理逐级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月度使用计划应在本季度内调整；当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汇总后（附相关凭证）由监理人逐级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汇入当月工程计量支付申请办理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据实计量，限额控制**。计量申请相关凭证可为安全器材采购、安全培训教育等发票和安全防护等临时工程结算单、设备台班结算单、设备租赁合同等。所有凭证都必须经过承包人专职安全员签字验收，项目经理审核，安全负责人或安全工程师签字认可。

③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超出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一般不单独计量支付；若发包人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计量支付的，需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后，报送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确认超出部分可以在其他暂定金额项目中给予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合同中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发包人将不支付余额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发票或相关凭证，实际使用三个月内未提供相应凭证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④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由分包人实施的安全措施、分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及支付等条款；承包人对分包人、劳务队伍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支付的要求，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2）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①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

a)防止物体、人员坠落设置的安全网、棚等费用；

b)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及安全宣传栏等购买、制作、安装及维护的费用；

c)特种设备、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d)其他安全防护、检测设施、设备的费用。

b、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a)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

b)安全帽、保险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c)其他专门为应急救援所需而准备的物资、专用设备、工具的费用。

c、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a)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费用；

b)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d、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a)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监控、监管费用；

b)爆破物、放射性物品的储存、使用、防护费用；

c)对有重大危险因素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咨询的费用。

e、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a)“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复训费用；

b)内部组织的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费用；

c)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费用。

f、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a)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

b)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竞赛、技能比赛活动费用；

c)安全经验交流、现场观摩费用；

d)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费用；

e)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

f)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总额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

g)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费用。

②承包人在以下范围内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均不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a、承包人应当为施工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或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

b、承包人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c、工地临时办公、宿舍、食堂等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为达到安全要求所需费用；

d、施工现场与外界的隔离、围挡设施费用；

e、施工期间，为确保车道通行而投入的所有与交通组织工作有关的人员、车辆、按要求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和标志、标牌、标线等费用；因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

f、爆破作业及穿越村镇、公路、河流、地线管线的施工现场进行防护、隔离等设施费用；

g、按正常施工作业所设置的基坑围护、防失稳支撑、支架、安全用电等设备费用。

h、可以使用在永久工程中，临时储备存放的应急救援物资等费用。

③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记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并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④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⑤发包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

①根据《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接受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机构对本合同段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表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表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①高空作业、基坑防护等临空临边防护费用支出 ②施工作业区域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等费用支出 ③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漏电保护设施、高压安全用具等完善、改造和维护费用支出 ④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支出	①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支出 ②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费用支出 ③其他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费用支出
3	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①对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费用支出 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咨询费用支出 ③其他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平安工地建设支出	①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支出 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费用支出 ③施工现场为平安工地建设费用支出 ④其他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平安工地建设费用支出

序号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①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支出 ②作业人员的常用急救药品、护肤品等费用支出 ③其他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支出 ③参加其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支出	①安全生产新标准、新规范应用推广等费用支出 ②其他安全生产“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费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①支架进场检验检测、验收费用支出 ②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费用支出（如有） ③起重机、架桥机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支出 ④其他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②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活动费用支出 ③安全经验交流费用支出 ④安全生产书籍、刊物费用支出 ⑤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安全协管人工费用支出 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费用支出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1 项-9.2.16 项：

9.2.11 承包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最迟时间)，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中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提供配备全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C 证，且为企业自有人员）报发包人审核，并作为合同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若发包人认为申请人所提供的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需要更换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更换相应的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要；若由此导致合同协议不能按时签订及引起发包人损失的，其后果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涉海施工、航道保通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船舶事故等，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4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9.2.15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6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现有航道设施维护、防损坏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及时与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接受公安部门对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并尽快建立专设的保卫部门，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第 9.3.2 项约定为：

承包人除由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所有自身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同时须要求分包等单位加强现场和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加强监管并对此负总责。

承包人应加强员工管理，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公安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根据公安部门最终责任认定，发包人可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和赔偿。

9.4 环境保护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4.8 项-9.4.10 项：

9.4.8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

5724E41-DAB1-45B4-9D03-D6812BFB5FA

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款之中。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费用。

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施工环境协调部门，负责海域、滩涂、自然保护区、排灌系统、河务、扬尘、噪音、临时工程的协调和修缮、排污、水土保持等可能影响施工的诸多环境问题的处理。施工场站全线封闭、设置围挡，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对于环保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整改，直至达到所有环保要求，以上视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噪音、震动、空气、排污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落实环境空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优化预制场选址，远离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各拌合站应配备完善的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在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附近，避免夜间（22：0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设置必要的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沿线海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各级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向海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规划区内排污，严禁疏浚物抛至指定区域以外，禁止在其内设置各类施工场地及临时工程；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施工期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环境监理，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各级环保部门督查整改活动。

承包人应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本项目施工环保费按照《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相关规定执行，不足部分视为列入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9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及安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和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均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7041A4-DAB1-45B4-9D03-D6123BFB5FA

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0 承包人应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保障重大交通措施建设项目顺利开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6 号）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项目保障措施，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承包人的机械应全部使用有编码登记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车辆和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处理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的最新规定执行。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标准化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须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详细编制，不应对投标阶段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实施细化。合同进度计划应包含总体计划、年度计划、阶段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进度计划的编制、修订、落实，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处罚。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把修订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审批。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14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项目按照月度计划进行考核，月度（季度、阶段）计划未能完成，应在下月度（季度、阶段）中补回，并接受发包人相应处罚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结合全线总体施工进度的统筹安排，对承包人的关键工程的工期、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和阶段计划做适当调整，承

578A1F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整后下达的计划执行。承包人应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1 日前将下月施工计划以书面文件形式批复下达到承包人，同时把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修改下月度（或季度、阶段）合同用款计划一并报发包人。

10.3 年度施工计划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需根据工程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编制年度施工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最终批准。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监理人审批。季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弥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人审批，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弥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应由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并向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将对计划的制定、审批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办法由发包人或本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制定。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承包人应充分预估到开工期顺延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并将开工期顺延所增加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开工期需顺延时，承包人仅能向发包人提起工期延长的要求而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发包人将视情况决定延长工期的期限，无论发包人如何决定延长工期的期限，承包人均应执行。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11.1.3 逾期开工

（1）承包人不能按照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开工日期前至少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天数；监理人应在接收延期开工申请后 3 天内予以答复。

（2）监理人如不同意延期开工申请，或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承包人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开工的，如果监理人获得发包人同意已发出开工通知，但由于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进场之前满足第 2.3 款的约定，或由于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随后开工，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解释不能及时开工的原因。监理人在收到此类报告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决定是否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就本项目而言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震级七级（含七级）以上的地震、龙卷风、百年一遇洪水以及气象部门确认的不可预见的罕见气候引起延误的情况。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衡量标准为：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本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相比还要恶劣的情况。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监理人在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时还将考虑整个工程施工工期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工期内予以累计。由承包人采取措施在总工期内合理调整，不得推迟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1 项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10000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5.2 项：

11.5.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承包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主张，如由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

11.6 工期提前

57041E41-BAB1-45B4-9D03-D6B123BFB3F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6.1 项细化为：

发包人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工期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 P2：____/____。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6.2 项为：

11.6.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工期提前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源投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等符合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否则按 11.5 逾期交工处罚。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工期提前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且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水运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专业工程师必须保证常驻现场且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4 天；如确须离开岗位须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报发包人同意。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本款第（6）项：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未能及时处理地方问题引起的暂停施工；②监理人指令（含各类变更、工序衔接）引起的暂停施工。③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④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⑤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2.3.1 补充：监理人做出暂停施工指示需经发包人同意。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局部修订（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部分）执行，若要求不一致，按要求高者执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标准，质量评定结果以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程交工质量核验证书”为准。

在合同执行期间，当国家发布新的检验、验收规范、标准时，执行最新的规范、标准，因执行新的标准、规范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承包人应为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57CA1F41-BAB1-45B4-9D03-D6B123BFB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发包人制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和完工工程进行抽检，检验发现有不合格的工程或材料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返工外，发包人有权视情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的 2%作为违约金。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11 在签订合同后，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按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配备工地试验室的设备和人员，并取得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认可，同时能满足独立完成规范、规定中各项相关试验的要求。在未被认可前须委托通过认证的水运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且有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工地试验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后须由监理人进行检验，符合有关要求后，在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管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摄像和照相（必须有参照物、桩号和时间）并与现场签证共同作为变更、计量支付资料及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如承包人不能提供可以反映隐蔽工程部位覆盖前后影像资料及有监理工程师和管理工程师签证的资料，或上述资料与变更、计量支付的内容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通用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发包人等有关单位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均视为已经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或

57841E41-DAB1-45B4-9D03-D68123BFB5FA

发包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4.5、14.6 款：

14.5 试验

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扫测机构进行检测、扫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6 独立检查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检测单位对已经自检、抽检合格的施工工序进行专项检测，承包人积极提供协助。如果检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则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检验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则检验、缺陷处理或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为满足工程施工质量、工期、经济及安全方面的需要，发包人、设计人及监理人均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有设计提出变更。在满足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监理人在权限内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有变更在监理人发出指令前均需发包人同意。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本标段及本项目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2-2019）及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b.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费率中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不计）：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JTS/T 278-2-201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的《水运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执行（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要求）；

c.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公路、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山东定额与取费标准；

d.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5.9 款：

15.9 变更其他约定

15.9.1 工程变更时，承包人上报的变更金额应准确真实，不得虚报、多报，监理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审核。若在结算审计时，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其效益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其不良行为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有权提出申诉，委托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审核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9.2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

16.价格调整

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3 项细化为：

本合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当月计量（不含当日）；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通知确定。设计变更的计量，待设计变更程序及实体工程完成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后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4 项增加（7）

（7）疏浚挖方量的计量规则：挖方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量为挖方量净量，包含疏浚内挖方量和边坡挖方量；超宽、超深的挖方量及施工期回淤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

57BA1E41-BAB1-45B4-9D03-D6B123BFB5EA

疏浚土应外抛至指定抛泥区，抛泥区暂按崔家潞湾外远海倾倒区考虑，具体区域以倾废证办理结果为准。实际运距按照疏浚作业区分区测算，实际运距应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若抛泥区位置发生变化，按确认的运距根据清单项100200002018运距增减费1.03元/（km.m³）调整运费。

中期计量支付中，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扫测单位进行扫测并对疏浚施工区域验收合格后，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中规定的网格法进行疏浚挖方量计算，并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中期计量依据。工程交工验收后，疏浚挖方量依据《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浚前扫海测量技术报告》（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11），并按照《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中规定的网格法进行疏浚量计算。

疏浚挖方量计算中疏浚顶标高：依据《董家口港区南航道维护性疏浚浚前扫海测量技术报告》（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5.11）中的浅点泥面顶高程。

疏浚挖方量计算中疏浚底标高：疏浚设计标高-23.2米。

疏浚挖方量计算方法：《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中规定的网格法。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费：自工程开工令下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50%安全生产费用。当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汇总后（附相关凭证）由监理人逐级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当月工程计量支付中办理支付。

2.疏浚物倾倒费：依据实际缴费凭证，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疏浚物倾倒费在倾废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承包人汇总（附相关凭证）由监理人逐级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当月工程计量支付中一次性支付。

详见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技术规范。

17.2 预付款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项细化为：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就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金额的差价提交相应额度的保函（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2.3项细化为：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可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

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约定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5 项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为三方合同，招标人为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支付主体为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收到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款，视为发包人完成支付乙方工程款的义务。工程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____80____%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____80____%时，停止支付；工程交工验收通过且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3.7-17.3.9 项：

17.3.7 本项目设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项目所在地市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如发包人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用此保证金，导致保证金金额不足，须在 30 日内补足，保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达到上述规定，未按期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计量支付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或进一步完善相关担保措施，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

17.3.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不因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问题引发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如因该问题引发上访等事件，对承包人课以 5-50 万元/次的罚金，且发包人有权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支付给相关人员，如果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金额将在履约担保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发包人对存在拖欠民工工资问题，且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视为市场行为不规范，并将其不良信誉纪录在案，情节严重者清除出场，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

17.3.9 如符合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条件，承包人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足额拨付至专户中。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发包人预留结算审定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无息支付剩余的质保金。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竣工验收时，如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评分小于 92 分，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0%，以此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的惩罚金。

57041E41-EAB1-45B4-9D03-D6123BF3EA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7.7 款：

17.7 质量与履约专项奖罚基金

本项目设置工程质量与履约考核专项奖罚基金，用于进度、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具体办法由发包人与相关单位制定。

18．交工验收

竣(交)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发布的《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2-2024）执行。如建设期间，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相关部门发布新的竣（交）工验收有关办法及要求，按新的办法执行，当执行新的办法造成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补充增加：

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伴随工程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人员签字、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改、绘制、签字、盖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数据，图像数据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禁止直接使用设计图作为竣工图，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图未标明的工程费用。

本款补充第（6）目：

（6）《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2-2024）规定的交工验收文件。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8.9-18.10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2-2024）以及发包人对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试运行期间为竣工验收补充、编制竣工资料，竣工文件需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档案验收，妥善保管并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制定的编制规定执行，应由专人负责，资料的整理应与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储存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承包人还应按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竣工决算一式四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所需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

578A1E41-BAB1-45B4-9D05-D6B123BFB3EA

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档案验收，落实验收过程提出的整改意见，直至通过验收。

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 1 个月前将试运行期间形成的相关竣工资料补充到工程档案中。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9]225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2-2024）以及参照发包人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1.1 项细化为：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自行确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投标报价内。审计时应提供购买保险的发票、凭证及保单，否则应将保险金额按照国家标准予以扣除。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78AE41-BAB1-45B4-9D03-D6812BBF3FA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律师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审计时应提供购买保险的发票、凭证及保单，否则应将保险金额按照国家标准予以扣除。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自行确定，保险金额列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审计时应提供购买保险的发票、凭证及保单，否则应将保险金额按照国家标准予以扣除。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CB4-9D03-D6812BFB5FA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8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5)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6)违反第 19.7 款关于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的规定。

(17)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57041E41-DAB1-45D4-9D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i.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6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6000 元／人；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30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 7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即使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了考勤，但在工作时间迟到、早退，仍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l.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 5 万元/天的违约金。

57241E41-DAB1-45B4-9D03-D6812BFB3EA

o.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q.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8)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课以1-50万/次的违约金。

r.承包人发生第13.1.6目情形，除将该分项工程拆除并彻底返工外，发包人还有权扣减该分项工程价格的2%作为违约金；

s.施工现场因文明施工、安全、环保、质量等问题被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约谈、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根据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处理。

t.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下发其他相关管理办法施工的，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22.2.1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22.2.2款关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及第22.2.3款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承包人无权暂停施工或主张解除合同。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进行诉讼前，以及在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其他约定

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25.5-25.8款：

25.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须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5.6 信誉考核评价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办法对各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25.7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媒体（包括报纸、网络、商业或技术文献等）刊登或披露

5784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发包人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25.8 项目管理办法

25.8.1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国家或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工程实施指南或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等管理性文件。承包人应接受上述管理性文件的约束，承担因执行上述管理性文件而增加的费用。

25.8.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或相关的管理操作指南，如计量与支付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奖励。

25.8.3 为提高项目的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争创优质工程，发包人将制定综合管理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等进行相关考核并奖惩。发包人按照考核办法每季度分等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具体以发包人制定的综合管理考核办法为准。承包人应接受上述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的约束，并接受相应的奖惩。

25.8.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制度，发包人的制度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为严格的为准。

附件：

1、廉政合同

2、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发包人：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FB5FA

202　年　　月　　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称建设单位）委托 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范围包括：_____

主要技术标准：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等；

（12）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制度；

(13)招标文件；

（14）投标文件；

(1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该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恶劣天气、冬季施工间歇时间、发包人验收时间等各项因素在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DFB3EA

期不得延长。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届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通知条款

发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照该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或发出的邮件、物品或信息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的，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司法机关，则以本合同所示联系方式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任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并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后果。

建设单位：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EBBEA

附件一: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7841E41-BAB1-45B4-9D03-D6B123BF3EA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青岛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78A1F41-BAB1-45B4-9D03-D6812B3BF3EA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DR3EA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_____公司(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职务、姓名)为 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 _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_____（监理公司全称）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5EA

附件四：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入人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承包人全称（公章）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董家口港区南航道服务于董家口港区，内航道通航宽度 470m，设计底标高-23.2m；外航道通航宽度 1000m，设计底标高-23.2m，满足 30 万吨原油或矿石船舶单向乘潮通航。本项目针对航道内的浅点，为保障航道通航安全，对董家口港区南航道范围内高于航道设计底标高的浅点进行疏浚。

2、招标内容：南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上述施工范围及内容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详见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实际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指令等原因产生的工程量增减等情况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优先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包括工程疏浚、施工许可（含疏浚物检测、清淤方案等）、交工及施工期间发生临时标志设置费、环保费、评审费、保险费等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航道维护疏浚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工程量，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工程量不单独计量。

4、具体技术要求

4.1 质量标准：合格，经多波束测深仪扫海测量无任何浅点（包括边坡），确保扫海验收一次性通过。

4.2 技术规范：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测量质量检验标准》、《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水运工程测量规范》、《水运工程施工通则》、《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4.3 技术要求：

4.3.1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合理要求，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调整。

4.3.2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4.3.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

57841E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3.4 中标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3.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应投入与本工程相匹配的自航耙吸式挖泥船进行维护疏浚。未按要求投入相应设备，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单独承担。

5.2 中标人需负责办理倾废许可证、水上水下作业等相关施工作业手续及证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疏浚物应外抛至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海洋倾倒区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疏浚物处置工作。未按要求履行服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单独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3 本工程因非中标人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相应核减施工工程量。

5.4 项目实施过程中疏浚物处置方式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不一致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DFB5FA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项目管理机构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览表

3.3 拟分包情况表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 资质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3.8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9 信誉要求

3.10 企业荣誉

3.11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3.12 市场信誉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天	
2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天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7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审定值的____%	
8	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的，其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扫描件粘贴处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D3E1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相关人员的要求。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人员均应填写；

2）本表后附主要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3）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全国范围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等材料的扫描件；

4）安全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日期必须涵盖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F78A1E44-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不符，一经发现，我方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C8123BFB3EA

六、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总工</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578A1E41-BAB1-45B4-9D09-D6812BFB3EA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不适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①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1、2022、2023）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②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交（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载明数据为准，并同时将业绩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否则不予认可。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四）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个项目一张表。

②本表后须应附业绩证明材料。

578A1F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五）信誉要求

执行招标公告要求。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六）企业荣誉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 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中国大陆境内水运工程项目获得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时间认定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并同时将获奖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荣誉中体现。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5FB3EA

（七）市场信誉

1、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最近一次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中“安全生产”（https://jtt.shandong.gov.cn/xyjt/creditEvaluation）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以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2、投标人 2024 年度获得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A 评价的得 1 分；获得交通运输部或山东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A 评价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2 分。以交通运输部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文件或截图为准。 相关标书内容在市场信誉中体现。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5EA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不适用）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8A1E41-BAB1-45B4-9D05-D6812538R3EA

附件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提供此承诺书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578A1E41-BAB1-4EB4-9D09-D68123BFB3EA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13 保修回访措施

578A1E41-BAB1-45B4-9D09-D68123BFB3EA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例如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内容。主要参考以下内容：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进度计划；

(6)材料供应和检验；

(7)施工技术措施；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11)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冬、雨季节保证措施；

(13)保修回访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可以采用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78A1E41-BAB1-45D4-9D05-D68123BFB3EA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2 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天	
2	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3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天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7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审定值的____%	
8	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BFB3EA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二）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说明：本项目所有与报价有关的表格均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填报，还应包括“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等，不得漏报。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

第八章 图纸

578A1E41-BAB1-45B4-9D03-D68123BFB3EA